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與要約人於2016年2月15日就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公眾持股量及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而聯合刊發之公告(「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截止公告日期(即2016年2月15日)起三個月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

於2016年2月23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限為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的三個月。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明杰

香港，2016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涂建華先生、張明杰先生及孟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